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19-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19年6/20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年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的总股本1,755,167,067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6,340,497股,即1,752,826,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2,584,797.1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息参考价: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增发,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52,826,570×0.03)=(1,755,167,067×0.02996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2996)=(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9年6/19
最后交易日:2019年6/20
除权(息)日:2019年6/20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年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四川巨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文质贝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代收并划付给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境内上市公司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5)对于香港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公司根据《关于跨境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28-85425108
联系地址: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9-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中国嘉陵”、“公司”或“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向中国电力神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号)核准,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2日公司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进行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三部分组成。在本次资产出售过程中,为了提高拟出售资产出售的实施效率,便于将来的资产交割,拟出售资产、负债及全部人员将先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陵”)承接,并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购买重庆嘉陵100%股权的形式实现资产、负债及全部人员的置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所涉及上市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工作正在顺利进行之中,划转双方正在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补充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申报材料,尚待办理相关股份变更的登记手续。

关于本次重组所涉置出资产,中国嘉陵于2019年4月29日与兵器集团、重庆嘉陵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本次资产出售的交割日为2019年4月29日,重庆嘉陵已于2019年4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兵器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确认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尚有部分股权投资资产、房屋建筑物、银行账户资金、车辆及专利、商标尚未转移至重庆嘉陵,部分负债尚未取得债权人关于转移的同意函。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截至交割日,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所需交割的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均由重庆嘉陵和兵器集团享有或承担,中国嘉陵交割日视为已完成全部交割的资产的交割义务。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确认书签署后,由重庆嘉陵负责继续完成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更名/权属变更登记义务,中国嘉陵应予配合,除非中国嘉陵存在故意拖延过户的情况,否则兵器集团和重庆嘉陵不会要求中国嘉陵承担延迟过户的法律费用,兵器集团同意并确认,交割日后,兵器集团不会因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有负债要求中国嘉陵做出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以标的资产存在瑕疵为由拒绝履行或要求变更、终止、解除本协议,但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有负债系交割前中国嘉陵原因导致的除外。交割日后,如何向第三方追究中国嘉陵提出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瑕疵或任何其他主张、处罚或任何行政责任/因本次确认书签署之前发生的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事项以何种形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不追缴/没收/罚款等),将由重庆嘉陵负责处理等相关三方请求及承担全部责任,并不会因此而向中国嘉陵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如果该等三方请求及/或处罚导致上市公司需支付一定款项,重庆嘉陵应在中国嘉陵向第三方或第三方管理机构支付款项后将相应款项足额支付给上市公司。对重庆嘉陵可能承担的弥补责任,兵器集团将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各方同意,鉴于中国嘉陵损益归属期间未经审计的亏损额已大幅超过置出资产公允价值至基准日的评估值2,233.89万元,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置出资产的交割价格保持不变,且上述亏损中金额未超过评估值的部分由中国嘉陵自行承担;超过评估值的部分由兵器集团承担。各方进一步约定,过渡期间损益经审计确认后,除非出现过渡期间亏损金额的绝对值少于置出资产评估值的情况,各方无需就损益结果再行确认。

拟购买资产天津中电锂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中国嘉陵全资子公司,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完成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成为中国嘉陵子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完成的主要工作
1、兵器集团向中国电力神华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其持有的中国嘉陵全部股份。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及上市工作。
3、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损益的金额。

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办理后续事项,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9-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本次会议是否提出新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中国化工大厦807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东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706,732,205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706,732,205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269

(四)会议召开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闫平先生因公出国,由其余董事过半数推荐董事康健忠先生主持会议,其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约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3人,董事长闫平先生、董事、总经理FrankStieler先生、董事、财务总监JanetNip先生因公出国,董事闫平先生、董事赵纪峰先生、独立董事陈淑平先生因公外出;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3人,职工代表监事许敏女士因公外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孙中心的列席本次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投资管理公司
2,510,256
156%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福其实际控制拉萨香糖、靳福其之父、靳美芳之兄
靳福其
14,113,176
0.7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靳美芳之兄、靳福其之妹
靳美芳
9,673,776
6.00%

合计
26,493,208
16.43%